

對外關係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一個非主權實體，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建立廣泛和密切的關係。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澳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科技、體育等適當領域以「中國澳門」的名義，單獨地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駐澳領事機構

截至 2022 年 12 月，中國政府與外國政府達成協議，在澳門特區設立領事館或其駐香港特區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或可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的領事機構共有 90 個。

在澳門特區設立總領事館的國家有 4 個（國名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下同）：安哥拉、莫桑比克、菲律賓、葡萄牙。

駐香港特區總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或可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的國家有 60 個（國名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下同）：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孟加拉國、比利時、巴西、文萊、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國、埃及、歐洲聯盟、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薩克斯坦、韓國、科威特、老撾、馬來西亞、墨西哥、蒙古、緬甸、尼泊爾、荷蘭、新西蘭、尼日利亞、巴基斯坦、巴拿馬、秘魯、波蘭、卡塔爾、羅馬尼亞、俄羅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瓦努阿圖、委內瑞拉、越南、津巴布韋。（註：安提瓜和巴布達、白俄羅斯、薩摩亞、巴哈馬、丹麥現未有在香港特區設立總領事館，但中國與其有關設領、擴領協議仍生效。）

在澳門特區委派名譽領事的國家共 8 個：佛得角、愛沙尼亞、格林納達、馬里、尼日爾、秘魯、坦桑尼亞、英國。（註：不丹、法國、幾內亞比紹、幾內亞、斯里蘭卡及蘇里南與澳門有簽訂設領協議，但其駐澳名譽領事職位暫時懸空。）

駐香港特區名譽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的國家共 18 個：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厄立特里亞、埃塞俄比亞、冰島、肯尼亞、立陶宛、馬爾代夫、摩洛哥、納米比亞、挪威、盧旺達、聖馬力諾、塞舌爾、斯洛文尼亞、斯洛伐克、蘇丹、烏拉圭。

免簽證待遇

截至 2023 年 10 月，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共 144 個，另外，共有 14 個國家或地區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

澳門與歐盟

澳門與歐盟之間的正式關係，建基於雙方在 1992 年簽訂的貿易和合作協議。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與歐盟經濟貿易合作仍保持良好的關係，澳門特區在歐盟總部布魯塞爾設有澳門駐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進一步加強澳門與歐盟的關係。

根據協議，澳門與歐盟可在工業、投資、科學及技術、能源、資訊、培訓等多個領域內進行合作。雙方成立的混合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輪流在澳門和布魯塞爾進行，檢討協議的實施情況，及商討未來的發展。至今混合委員會已舉行 23 次會議。

協議簽署以來，歐盟資助與澳門合作的項目，包括：旅遊業培訓（1999 - 2001 年）；歐洲課程計劃（1999 - 2001 年）；服務業發展計劃（1999 - 2001 年）；亞洲投資計劃（2001 及 2002 年）；歐盟－澳門法律合作計劃：第一期（2002-2007）、第二期（2010-2013）、第三期（2016-2019）；出入境事務培訓計劃（2006-2007）；歐盟商務訊息合作計劃（2009 - 2012 年）；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培訓計劃（2010-2014）；澳門歐盟學術計劃（2012 - 2016）。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培訓合作（2016-2020）；地平線 2020 計劃（2016-2020）。

此外，澳門與歐盟合作項目包括：在澳門設立「澳門－歐洲旅遊高等研究中心」和「澳門歐洲研究學會」。

2022 年，澳門出口到歐盟的貨物總值為 1.7 億元，而澳門從歐盟進口的貨物總值 458.5 億元。

免簽證待遇

現時，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在 27 個歐盟成員國逗留 90 天或 6 個月，這些國家包括丹麥、比利時、立陶宛、西班牙、匈牙利、希臘、克羅地亞、波蘭、芬蘭、法國、拉脫維亞、英國、保加利亞、愛爾蘭、捷克、荷蘭、斯洛文尼亞、斯洛伐克、奧地利、意大利、塞浦路斯、愛沙尼亞、瑞典、葡萄牙、德國、盧森堡、羅馬尼亞、馬爾他。

澳門特區第一和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鏵曾先後於 2000 年、2001 年及 2004 年率團訪問葡萄牙、法國、比利時及德國等 4 個歐盟成員國。2006 年，何厚鏵再度率團訪問歐盟、葡萄牙及比利時。2012 年，行政長官崔世安率團訪問歐盟。2023 年 4 月，行政長官賀一誠率領政府代表團及企業家代表團，訪問葡萄牙、盧森堡和比利時，加強和深化相互間在經貿、旅遊、教育、文化等領域的合作和聯繫，並進一步在歐洲推廣澳門。

澳門與葡萄牙

澳門特區成立後，澳門與葡萄牙維持友好關係，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設立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隨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葡萄牙共和國關於相互鼓勵和保

護投資的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合作綱要協定》，以及澳門特區與葡萄牙在行政法務、醫療衛生、科技、體育及審計等領域一系列具體合作協議的簽署，加強雙方的合作和聯繫，共同推動澳門特區與葡萄牙在經濟、金融、技術、科學、文化、內部公共治安及司法等領域的合作。

2014 年 5 月，葡萄牙總統席爾瓦訪問澳門，雙方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合作綱要協定修訂協議書》，進一步深化雙方合作機制，把每兩年一次的雙方會議改為每年一次。

澳門特區第三和第四任行政長官崔世安於 2010 年、2016 年和 2019，先後率團訪問葡萄牙，加強兩地的友誼和深化多個領域的合作。

2022 年澳門從葡萄牙進口的貨值為 2.78 億元，出口往葡萄牙的貨值為 83.1 萬元。

澳門與美國

回歸後，澳門特區與美國之間表達了希望促進貿易和投資的意願。

2022 年澳門輸往美國貨物的出口貨值為 6.1 億元，澳門從美國進口貨物的總值則為 95.9 億元。

澳門開放賭權後，已獲得澳門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約的公司中，有 3 間具美國公司資本。

澳門與葡語國家

由於歷史的淵源，澳門除了與葡萄牙有着密切的聯繫外，與葡語國家共同體其他成員也有着傳統和特殊的關係，是唯一一個能夠在四大洲與葡語國家存在着特別關係的中國城市。因此，澳門特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台，具有獨特優勢。

國家在「十二五」、「十三五」和「十四五」規劃中，明確支持澳門建設「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一平台」就是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

中央政府相當重視發揮澳門這種平台作用，特別安排「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並由澳門特區政府承辦。2003 年 10 月舉行首屆論壇，中國及 7 個葡語系國家，組織官方及企業家代表團蒞臨澳門參加此次盛事。論壇期間，中國及 7 個葡語國家的部長級官員簽署《經貿合作行動綱領》；確定在澳門設立論壇的常設秘書處。

2006 年 9 月，在澳門舉辦第二屆論壇部長級會議，主題為「深化合作、共同發展」。中國及 7 個葡語國家部長級官員通過並簽署《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07 年 - 2009 年）》。第二屆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還舉辦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家大會、中國與各葡語國家之間的雙邊會見、論壇成果展等多項活動。

2010 年 11 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三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以「多元合作，和諧發展」為主題。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出席會議，發表重要的主旨演講。在論壇上，與會各國共同簽署 2010 - 2013 年《經貿合作行動綱領》。

2013 年 11 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四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主題為「新起點 新機遇」。與會各國共同簽署《2014-2016 年經貿合作行動綱領》。是屆《綱領》進一步重申重視澳門平台作用的發揮，明確提出推動在澳門舉辦面向葡語國家市場的專業化展會，探討在澳門設立論壇與會國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推動澳門成為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的商業糾紛仲裁地點。

2016 年 10 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五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主題為「邁向更加堅實的中葡經貿關係：共商合作、共建平台、共享發展」。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出席，發表重要的主旨演講，宣佈 18 項加強與深化中葡經貿合作的新措施。與會各國共同簽署《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17-2019 年）》及《中葡論壇關於推進產能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2022 年 4 月 10 日，中葡論壇部長級特別會議以線上+線下形式於北京、澳門兩地舉行，主題為「攜手抗疫、共謀發展」，國務院總理李克強以視頻形式致賀辭。國家商務部部長和 8 個葡語國家部長簽署《聯合聲明》，並正式吸納赤道幾內亞加入中葡論壇。

為加強澳門與葡語系國家的體育交流，2006 年 10 月，澳門舉辦第一屆葡語系運動會。

此外，第一和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鏵分別於 2002 年和 2005 年，訪問莫桑比克和巴西。

2022 年，澳門出口往葡語系國家的貨價為 170 萬元，由葡語系國家的進口貨值為 10.6 億。

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

澳門積極參與和助力國家「一帶一路」建設，打造「一帶一路」功能平台，堅持以「國家所需，澳門所長」為原則，充分發揮澳門位處國家「雙循環」新發展格局交匯點的平台優勢，以會展商貿活動為切入點，創設多元化的投融資合作，推動澳門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加強經貿往來和聯繫。

2022 年，澳門出口往「一帶一路」國家/地區的貨值為 5.2 億元，由「一帶一路」國家/地區的進口貨值為 262.1 億。

此外，特區政府致力加強與東亞，特別是東南亞地區的伙伴合作關係，藉此加強彼此間在經濟、旅遊等方面的合作。

第一和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鏌先後出訪新加坡、日本、韓國、越南、泰國和馬來西亞。2011 年，行政長官崔世安率領代表團對新加坡進行正式訪問。2018，行政長官崔世安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訪問柬埔寨和泰國。

更多資料：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http://www.gov.mo>)
身份證明局 (<http://www.dsi.gov.mo>)

10/2023